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黎錦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林偉葉女士

衛生署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李敏尤醫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高級經理 —— 考試行政
盧美雲女士

高級經理 —— 評核發展
譚慕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葉健強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副行政總裁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副主席
譚志豪先生

鄭頌安先生

工黨

代表
鄭永鏞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俊晞先生

Robert HANSON博士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主席
陳錦元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

復康服務總監
鍾淑明女士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總幹事
盛李廉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

主席
何家樑先生

視障生融合教育關注組

發言人
黃子倩小姐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會長
莊陳有先生

視障中學生關注融合教育聯盟

召集人
陳健伶先生

游偉樂先生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兒科專業小組成員
方少麗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2
陳玉芝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3
梁婉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

- (a) 肢體殘障；及**
(b) 視障

(立法會CB(4)857/12-13(01)——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880/12-13(06)——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880/12-13(07)——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880/12-13(08)——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已在校舍適當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 (b)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未有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或未有進行改裝工程以提供該等設施；及
- (c) 上文(b)項所述的學校／院校進行所需工程的時間表(如有的話)，以便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4)1006/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其後的指示，秘書處已就是次會議及2013年6月18舉行的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擬備一份"綜合摘要"，並隨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就該意見／關注綜合摘要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1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 (a) 肢體殘障；及 (b) 視障	
001018 - 0011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31 - 0015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857/12-13(01)號文件]。	
001520 - 001906	自強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01907 - 002254	香港耀能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4)857/12-13(02)號文件]	
002255 - 002610	香港紅十字會 甘迺迪中心校 友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4)880/12-13(01)號文件]	
002611 - 002915	鄭頌安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4)857/12-13(03)號文件]	
002916 - 003242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3 - 003600	公民黨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97/12-13(01)號文件]	
003601 - 003943	Robert HANSON博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74/12-13(01)號文件]	
003944 - 00431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57/12-13(04)號文件]	
004312 - 004646	香港盲人輔導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57/12-13(05)號文件]	
004647 - 005020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57/12-13(06)號文件]	
005021 - 00533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80/12-13(02)號文件]	
005340 - 005654	視障生融合教育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80/12-13(03)號文件]	
005655 - 01003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80/12-13(04)號文件]	
010036 - 010351	視障中學生關注融合教育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880/12-13(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2 - 010712	游偉樂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10713 - 011328	香港職業治療 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11329 - 012040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如下</p> <p>——</p> <p>(a) 每所專上院校均以高度自主的方式營辦，因此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安排和支援措施或各有不同。政府當局現正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收集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安排和支援措施的資料。</p> <p>(b) 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收生。本港入讀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相對較少，當中的原因仍有待確定。</p> <p>(c) 關於為視障學生製作點字課本方面，政府當局定期與香港盲人輔導會的中央點字製作中心和心光學校會面，討論如何加快製作過程。</p> <p>(d) 政府當局在開發電子教科書時，會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視障學生)對電子輔助工具的需要。</p> <p>(e) 對於有建議提出修訂版權法例，以便視障學生取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印刷版書籍，由於此課題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p> <p>(f) 教育局明白到有需要加強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的能力。本地的師資培訓院校亦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相關的題目納入其職前師資訓練課程。</p> <p>(g) 政府當局會調撥額外資源加強公眾教育，使社會加深瞭解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需要。</p>	
012041 - 012935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毛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她得悉政府當局目前尚在向專上院校收集資料，而不是採取具體行動在這些院校加強推行融合教育，她對此表示遺憾；及</p> <p>(b) 部分視障學生未獲提供學習輔助工具，且被所就讀的學校要求不要修讀新高中課程下某些科目。對此，教育局應加強規管學校如何運用獲分配的額外資源推行融合教育。</p> <p>毛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設立專用渠道，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溝通，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們可直接向政府當局作出投訴。</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根據融合教育政策，所有普通學校須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最能瞭解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以及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p> <p>(b) 所有普通學校均獲提供各項額外資源，包括增補基金，用以為肢體傷殘及視障學生購買輔助工具；</p> <p>(c) 政府當局每年最少探訪學校兩次，以監察他們如何運用資源推行融合教育；</p> <p>(d) 政府當局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就其子女的特殊需要與有關學校溝通。如他們不滿其查詢或投訴的處理方式，亦可聯絡教育局；及</p> <p>(e) 教育局不時與各家長組織舉行會議。此外，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由不同持份者的代表組成，包括代表不同家長組織的成員。工作小組的會議紀要會上載教育局的網頁。</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安排的會議(例如工作小組的會議)均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門進行。政府當局經常利用這些會議公布其決定而非收集意見，故此交換意見的機會甚少。	
012936 - 013715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議員關注到 ——</p> <p>(a) 部分專上院校並沒有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就如某團體所揭露，曾有一名學生因上述問題而放棄入讀香港演藝學院；及</p> <p>(b) 視障學生在學期較後階段(例如考試前不久)才收到點字課本。</p> <p>張議員建議 ——</p> <p>(a)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邀請專上院校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包括不同持份者代表的機構，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而不是交託個別學校處理這些投訴；及</p> <p>(c) 應設立特別學習支援基金，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直接申請款項，用以購買所需的支援服務／物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察悉各團體代表描述的情況。</p> <p>(b) 現行的校本投訴處理機制一直有效地從源頭迅速解決投訴。</p> <p>(c) 若成立建議的特別基金以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或會與現行的安排重疊，增加行政及提供支援服務的複雜程度。</p>	
013716-01442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詢問，教資會有否設立機制，以瞭解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制訂政策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監察有關服務的提供情況。</p> <p>政府當局告知與會者 ——</p> <p>(a) 政府當局與各所專上院校保持溝通，商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政府當局正在向專上院校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整體的情況。</p> <p>(b) 政府當局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3年期撥款時，已計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資源需求。個別院校可因應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自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跟進專上院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向這些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相關事宜。	
014429 - 015236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議員詢問 ——</p> <p>(a) 是否所有取錄了視障學生的學校都為這些學生提供輔助工具及器材；及</p> <p>(b) 是否所有中小學和專上院校都符合有關規定，在校舍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取錄了視障學生的學校可申請增補基金，以購買合適的器材或輔助工具。</p> <p>(b) 在1997年5月以後落成的超過200所新學校已符合相關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設施，包括升降機、斜道、標誌等。至於在1997年5月以前落成的學校，則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改建或改善工程，增加學校設施，以期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p> <p>(c) 個別學校並採取特別措施，例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安排易於到達的課室，以及安排同學提供所需的協助。</p> <p>黃議員關注到，那些尚未進行改建或改善工程，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學校，將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有學校在指明的時間內符合相關規定。</p> <p>主席表示，教育局應確保學校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已在校舍適當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b)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未有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或未有進行改裝工程以提供該等設施；及</p> <p>(c) 上文(b)項所述的學校／院校進行所需工程的時間表(如有的話)，以便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2段提供資料。</p>
015237 - 01580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因應部分團體的意見，何議員建議 ——</p> <p>(a) 教育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跟進對現行版權法例作出所需修訂的事宜，以實施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訂立的《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及</p> <p>(b) 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為公共圖書館內一般讀者可取得的讀物製作多一個格式版本，以供視障人士使用。</p> <p>何議員提到她在2009年就特殊教育政策動議，經其他議員修正後獲通過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撥資源委託學者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以作為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的基礎，以及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然而，她並未察覺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採取了多少跟進行動。她認為教育局應在其周年開支預算中加入推行該議案載述的各項措施所需的資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教育局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跟進修訂相關版權法例的建議；及</p> <p>(b)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分配資源以推行各項措施的意見／建議。</p>	
015810 - 0204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部分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被所就讀的學校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要修讀某些科目，例如體育、家政及科學；有些學生的學校甚至以安全或其他理由，不准他們參加某些戶外活動。他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禁止學校採用這類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及</p> <p>(b) 現時有否任何申訴機構處理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和家長們提出的申訴／投訴。</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現行提供平等學習機會的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選擇的科目或學校活動不受限制。</p> <p>(b) 個別學校最能瞭解他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和情況。若學校認為某科目或學校活動可能不適合有某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校方應向學生和家長清楚解釋背後的原因，以達致互相諒解。</p> <p>(c) 有些學校作出特別安排，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參加課外活動。舉例而言，視障學生在參觀博物館的活動中獲安排口述影像服務。</p> <p>(d) 若團體／委員提供多些詳細資料以支持他們的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教育局樂意跟進他們提出的個案。</p> <p>主席延長會議至指定結束時間後15分鐘。</p>	
020451 - 020827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確保學校遵從《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平等教育機會；及</p> <p>(b)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制訂有關種族歧視及性別歧視的實務守則。</p>	
020828 - 02122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香港盲人輔導會推出了一項口述影像計劃，為義工提供口述影像訓練，以及安排曾受訓的義工為視障人士提供口述影像服務；及</p> <p>(b) 口述影像訓練及服務的提供，將會對取錄了視障學生的學校非常有用。</p> <p>主席總結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應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獲提供合理的選修科目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邀請教資會和專上院校討論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p> <p>(c) 教育局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探討修訂版權法例的事宜，以改善為視障學生製作及提供點字讀物和電子教科書的安排。</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專用學習支援基金的建議，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直接申請款項，用以購買所需的輔助工具。</p>	<p>秘書處須擬備意見／關注摘要。</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提供書面回應。</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1223 - 02151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1日